

学理论、抓路线、 作好劳动保护工作

北京经济学院

北京技术交流站印

一九七五年十月

学理论 抓路线， 做好劳动保护工作 (讨论稿)

劳动保护是我们党和国家的一项重要政策，也是社会主义企业管理的基本原则之一，做好劳动保护工作，是关系到劳动人民的安全健康、关系到社会主义建设和无产阶级专政的一件大事。

劳动保护是指在生产过程中对劳动者安全和健康的保护。具体来说，包括以下几项内容：

(1) 以党的基本路线为纲，贯彻执行劳动保护方针政策、法规制度，总结和推广安全生产的先进经验。

(2) 在发展生产和革新技术的基礎上不断改善劳动条件，变危险为安全、变笨重为轻便、变有害为无害、变酸痛为清脆。

(3) 采取各种预防措施，消灭和减少工伤事故、职业病和职业中毒。

(4) 搞好劳逸结合，合理安排劳动者的工作时间和休息时间。

(5) 对女工进行特殊保护，妥善解决妇女在劳动中由于生理条件而引起的一些特殊问题。

劳动保护是一项非常重要而又十分艰巨的工作。它具有鲜明的阶级性，高度的政策性，广泛的群众性和复杂的技术性。要做好这项工作，必须学好马列主义和毛泽东思想；必须掌握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法令和工作方法；必须掌握安全技术和工业卫生技术的科学知识。但是其中最主要的、起决定作用的因素是政治理论水平和路线斗争觉悟。因为“政治是统帅，是灵魂”，“没有正确的政治观点，就等于没有灵魂”。劳动保护工作，虽然需要科学技术，但必须坚持无产阶级政治挂帅，才不致迷失方向，纠正修正主义的邪路上去。因此，为了做好劳动保护工作，我们必须认真学习革命理论，开展两条路线的斗争。

1. 用无产阶级专政的理论 来指导劳动保护工作

马列主义和毛泽东思想是指导我们思想的理论基础。而无产阶级专政的理论，是马克思主义的精髓，是指导我们搞好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指路明灯，也是指导我们搞好劳动保护工作的指路明灯。

伟大领袖毛主席在关于理论问题的指示中指出：“刘少奇为什么说对资产阶级专政，这个问题要搞清楚，这个问题不搞清楚，就会走修正主义。要全国知道。”毛主席的这个指示，从反修防修、防止资本主义复辟的高度，进一步指示巩固无产阶级专政的伟大意义，号召全国人民从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学好再通无产阶级专政的问题。

在毛主席关于理论问题重要指示的指引下认真学习无产阶级

社会主义理论的造诣，正在全国深入开展。通过这次学习，大大提高了广大群众和干部的政治觉悟和革命干劲，有力地推动了各条战线工作的发展。

在劳动保护战线上，同样是这种情况。在毛主席的重要指示发表以后，各级干部认真学习理论、密切联系实际，积极贯彻全国安全生产会议的精神，使各项劳动保护工作有了很大的进展。但是为了适应生产迅速飞跃发展的新形势，我们还必须继续深入地学习无产阶级专政的理论，用革命理论指导实际工作，把劳动保护工作做得更好。

现在我们谈一谈自己在这次学习中的几点初步体会，供同志们参考。由于我们的理论水平低，实践经验少，错误的地方一定很多，希望同志们批评指正。

1. 无产阶级专政对实现劳动保护的决定性作用。

过去，我们只知道劳动保护是社会主义制度的产物，只有在建立了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前提下，劳动者在生产中的安全健康才能得到真正的保护。通过这次学习，我们进一步认识到，劳动保护也是无产阶级专政的产物，只有在无产阶级专政的条件下，劳动保护才能得到实现。

第一、无产阶级专政是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产生的前提。因为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不可能在旧社会里自发地产生。无产阶级只有用革命暴力推翻了资产阶级的统治，建立了无产阶级专政以后，才能运用国家政权的力量，对资本主义经济实行社会主义国有化，对个体经济实行社会主义改造，从而建立以社会主义公有制为基础的生产关系。关于这一点，马克思有过明确的论述，他在谈到只有通过变革生产资料所有制的方法才能消灭

阶级统治和阶级压迫的基础以后，接着强调指出：“但是，必须先实行无产阶级专政，才能实现这种变革”。这就是说，实行无产阶级专政是建立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前提。劳动保护既然只能在社会主义制度下才能实现，无产阶级专政也是实现劳动保护的前提。

其次，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政权是实现劳动保护的保证。因为在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产生以后，劳动保护不可能在企业内部地实现，而必须在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政权组织领导之下才能实现。只有国家根据党的劳动保护方针政策，制定各种法规和法令，设置专管的机构和人员，拨给专用的经费和物资，才能保证企业中劳动保护工作的开展。由此可见，无产阶级专政不仅是劳动保护实现的前提，而且也是劳动保护实现的保证。

根据以上认识，我们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即设有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如资本主义国家、旧中国和修正主义国家，就不可能有劳动保护；反之，只有坚持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如新中国和其它社会主义国家，才能实现劳动保护而我们分别用一些实例材料来说明这种结论。

(一) 资本主义国家：

在资本主义制度下，由于生产资料的私有制，资本家与工人之间是雇佣与被雇佣、剥削与被剥削的关系。资本家经营企业唯一的目的是为了从工人身上榨取剩余价值，获得最大的利润。因而资本家对于工人的生命和健康是根本不会关心的。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明确指示：“资本是不管劳动力的寿命长短的。它唯一关心的是在一个工作日内最大限度地使用劳动力。”（马克思全集第23卷）这就是说资本家只要工人干活，不管工人死活。

资本家不但不会关心工人的生命健康，而且为了增加利润，

(二) 旧中国

解放前，中国是一个半封建，半殖民地的国家，中国工人阶级身受三重压迫，它不仅受资本主义的剥削和压迫，而且受封建主义和外国帝国主义的剥削和压迫。因此，中国工人阶级的经济状况和劳动条件比一般资本主义国家更为恶劣，那时资本家只顾自己发财致富，根本不管工人的生命健康。旧中国工矿企业的劳动时间极长，劳动强度极大，安全生产设施几乎完全没有，机器的危险部分，有毒有害的气体、粉尘等没有最起码的防护装置，因而工伤事故和职业病非常严重，工人在身体和精神上受到极大的摧残。据不完全统计，1935年中，全国发生重大的工伤事故265件，在事故中死伤的工人达5629人。上海一地1933年工人因发生事故而死亡的仅在报纸上登载过的就有200多人。该年上海正泰棉厂发生锅炉爆炸大惨剧，一次就炸死81人，炸伤74人。沈阳化工厂的毒是由于氟化中毒的，每年就有2000人次以上。上海某面粉厂，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工人患肺结核病。上海某油漆厂百分之百的工人都有不同程度的铅中毒。

在旧中国的矿山里，劳动条件更加恶劣，伤亡事故更为严重。英帝国主义在唐山开办的开滦煤矿，从1913年到1948年这三十多年中据不完全统计，共死亡了4973人，平均每年死亡138人，1920年的一次瓦斯爆炸就死了433人。在日本帝国主义统治下的东北矿山里，伤亡人数之多，更达骇人。抚顺煤矿一次瓦斯爆炸，死亡了3000多人，1943年本溪煤矿一次瓦斯爆炸，死亡了1900多人。当时各大煤矿都没有“万人坑”，工人死后就被扔进者。中国资本家经营的矿山情况也差不多。开滦矿头的煤矿，解放前每年最少也要死一、二百人。该矿工

人流行这样一句话：“生命的代价”。云南旧锡矿劳动条件之坏是举世闻名的，1935年大坑道坍塌，一次就砸死114人。湖南锡矿上的政工级数，经常达到数千条。从1898年到1947年的五十年中，死于政工病的矿工达90000余人，平均每天死亡3—5人。湖北云城为锡矿的重工，由于长期在黑暗、潮湿、低矮的坑道里干活，普遍患贫血、软骨、发背不全等职业病，许多人发生亚急性脑脊髓等畸形。

从以上事实可以看出，在旧中国之矿企业里劳动条件的恶劣、伤亡事故的严重程度，比资本主义国家有过之而无不及的。旧中国的反动政权，从清室到国民党反动派，都是为剥削阶级服务的。它们处处维护资本家的利益，残酷压迫和剥削工人，它们任凭资本家摧残工人的生命和健康，根本不加过问。蒋介石反动统治是中国大地主、大资产阶级的法西斯专政。这个反动政权，一方面对工人阶级和劳动人民进行血腥的镇压，另一方面也采用一些欺骗手段，公布过一些劳工法规。例如，1929年公布过“工厂法”，1931年公布过“工厂检查法”。从表面上看，其中也规定了一些改善劳动条件的条款，如工人每日工作以八小时为原则，不准女工和童工做夜班，工厂要有安全卫生设施等。但实际上都是一纸空文，公布以后根本没有实行。当时帝国主义企业凭借不平等条约规定的治外法权拒绝中国法律的干预，就连中国资本家开设的企业也以各种借口拒不执行这些规定。当时国民党反动政府公布这些法规，目的只是为掩盖一下它的反动实质，缓和一下工人阶级的罢工斗争，根本不是为了保护工人。所以，在解放前的旧中国，工人的劳动条件不但没有因为这些法律而得到丝毫改善，而且伤亡事故和职业病愈来愈严重。由此可见，在反动统治之下中国工人是根本没有享受到劳动保护的。

不惜采取种种手段，如延长劳动时间，提高劳动强度，强迫女工和童工，甚至摧残工人的生命健康。资本家为了节约开支，连必要的安全卫生设备也不肯设置。正如马光鬼所说：“社会生产资料的节约——这，种节约在资本家手中，——对保护工人在生产过程中人身安全和健康的设备系统的掠夺，至于工人的福利设施就根本谈不上了。”（《马光鬼、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467页）在这种情况下，工人的生命和健康毫无保障，伤亡事故和职业病的状况极为严重。英国全国工伤事故1951年为74,000次，1952年为79,000次，到1954年又增加了32.3%。英国造纸工业在1955—1961年的六年中，因工伤事故而死亡的人数达到这个部门全体工人的四分之一。英国煤矿工人有38,500人患致肺病，占井下工人的六分之一左右，每年因此病而死亡的高达400多人。

美国全国伤亡事故，在1949年至1960年的十二年中，共有23377,000件。其中死亡174,100人，完全残废和重伤990,100人，轻伤22,226,600人。换句话说，美国在这十二年中，平均每天发生事故5,337件，每分钟发生4件，每五分钟死亡或残废一人。美国死于职业病的每年约在100,000人以上。

西德工厂发生的工伤事故，1956年有2,400,000余件，其中8,233件是死亡事故。1961年工伤事故增加到300,000余件。在西德冶金和机械工业中，遭事故危害的工人，每五个人就有一个；而在造船和采矿业中，每三个人就有一个。

日本的工伤事故也很严重，据统计，1960—1970年，因工伤事故而伤亡的人数达4627,000多人，其中死亡人数为68,000多人。

从这几个国家的情况，可以看出资本主义国家工人劳动条

件的恶劣，伤亡事故的严重，达到多么惊人的程度。这种情况的造成当然是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必然结果，是由生产资料的剥削和资本主义基本经济规律所决定的。但是资产阶级专政的国家机构，在这方面起着极其重要的作用。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国家政权掌握在资产阶级手里，它的任务还是维护资本主义社会制度，镇压工人阶级的革命斗争，它和资本家一样，对于工人在生产中的死活是根本不会关心的。

在资本主义发展的初期，当工人阶级还没有团结起来进行斗争时，资产阶级政权对于资本家摧残工人生命健康的罪行，是借口“契约自由”不置一词的。后来工人阶级的斗争日益壮大和觉醒，为了保卫自己的切身利益，提出改善劳动条件和生活待遇的要求，进行大规模的罢工斗争。在工人运动不断高涨，资本主义制度受到威胁的情况下，资产阶级政权才被迫接受工人阶级的某些要求，制定“工厂法”之类的东西，对劳动条件加以规定。但是他们这样做是企图以保护工人的伪装来欺骗工人群众，缓和阶级斗争，防止工人阶级起来革命，其目的还是为了维护资本主义剥削制度。所以资本主义国家所颁布的一些规定劳动条件的法令，决不是为了保护工人的生命和健康，决不能是劳动保护的措施。何况这类的法令多半是名不副实，颁布之后，并不实行，甚至当工人运动低落的时候就根本废止了。

由此可见，在资产阶级专政条件下，在资本主义生产关系没有变革的情况下，劳动保护决不可能实现的。工人阶级要从资产阶级的压迫和剥削下解放出来，必须进行革命斗争，打碎资本主义的国家机构，建立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政权和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只有这样劳动者的安全健康才能得到真正的保护。

(3) 修正主义国家

苏联曾经是世界上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十月革命胜利以后，在列宁、斯大林领导下，建立了无产阶级专政，实现了工业国有化和农业集体化，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基本上建立起来了。当时苏联政府对于劳动保护工作非常重视，曾采取各种措施改善工人的劳动条件，保护工人的安全健康。但是在斯大林逝世以后，赫鲁晓夫、勃列日涅夫叛徒集团利用各种阴谋奸诈的手段，篡夺了苏联党、政大权，大力推行修正主义，使苏联由无产阶级专政蜕变为官僚资产阶级和走资派的法西斯专政。苏联的资产阶级分子掌握了企业的所有权和领导权，他们按照资本主义的利润法则进行经营管理，苏联工人阶级已经从社会主义企业的主人蜕变为资产阶级的雇佣奴隶。今天苏联的政权性质，生产资料所有制和生产关系已经完全复辟了资本主义，成为一个地地道道的修正主义国家。

在苏联变成修正主义国家以后，由于无产阶级专政的丧失，劳动人民既得的权利和利益当然也就跟着丧失。在苏联许多生产部门里，工人的劳动条件十分恶劣，连赫鲁晓夫也不得不承认：“在一系列国民经济部门、企业、工地，劳动保护的状况不符合要求，工伤率相当高”。据透露，在斯维尔德洛夫斯科伊冶金厂的制钉车间里，机床的撞击声两年就可使工人们听力减退，四、五年后就会使工人干脆变成聋子。在中乌拉尔火炼钢厂的锻焊车间，空气中含尘量比国家标准高相当于许可范围的十倍至二十倍，在这种条件下工作十几年，就会成为二级残废。在杰格佳尔斯克矿井，由于恶劣的劳动条件和不完善的技术设备，有三分之一的新工人到三、四十岁，就患有一种职业病，成为二级残废。同时，苏修叛徒集团为了追求最大限度的利润，极力用物质刺激的办法加重工人的劳动负荷，加快工人的操作

速，使劳动的紧张程度达到空前未有的高度，从而使工人的体力和精神受到极其严重的摧残。

通过上述事实，使我们认识到，即使一个已经取得了社会主义革命胜利、建立了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如果被修正主义叛徒集团篡夺了党和国家的领导权，颠倒了无产阶级专政，仍然会使社会主义蜕化为资本主义，使工人阶级重新遭受压迫和剥削，工人的生命健康将遭受威胁和摧残。

(4) 新中国

中国人民经过一百多年的英勇奋斗，终于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用人民革命战争推翻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反动统治，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伟大胜利。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开始了社会主义革命和无产阶级专政的新历史阶段。

建国二十多年来，我国人民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乘胜前进，又取得了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伟大胜利。以工人阶级为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无产阶级专政已经得到巩固和加强；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已经建立起来。在我们的企业里，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不是剥削与被剥削的关系，而是同志式的互助合作关系。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建立和发展，企业的劳动条件已经有了根本的改善，劳动者在生产中的安全和健康得到了真正的保护。

建国以来，国民经济各部门、各企业，根据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劳动保护方面做了许多工作，旧中国普遍在企业中不安全、不卫生的情况已经有了很大的改变，伤亡事故、职业病和职业中毒的比率也都有了显著的下降。现在只举几个例子，

说明新中国劳动保护工作的成就。

先看工矿劳动条件的改善。在旧中国的工矿里，工人的劳动条件极为恶劣，劳动强度极为沉重，伤亡事故最为严重。解放后首先改革了旧的生产技术，实行了新的长壁式采煤法，不仅提高了生产效率，更重要的是显著地减少了冒顶、瓦斯等事故。随着工矿机械化程度的提高，矿工的劳动强度逐步减轻。现在绝大多数工矿采煤不再是用手镐而是用风镐、截煤机或液压回采，运输不再是背筐而是采用罐子和电车。特别是对于井下通风、排水、防火、防尘、照明、瓦斯警报等方面，都采取了有效的措施，使矿工的劳动条件有了根本的改善，井下伤亡事故大为减少，不少矿山出现安全生产几年、十几年、二十几年的事例。老矿工们对于劳动条件的改善有着切身的感受，他们中流传着一句话：“量产量增长产亮，井下工人见太阳”。

其次看搬运劳动强度的减轻。旧中国搬运作业绝大多数采用原始的操作方法，用人力肩扛、肩背、肩挑。单人肩扛的货色都在二百公斤左右，很多工人由于长年累月地沉重劳动，身体受到严重的摧残。解放后，在民主改革的基础上逐渐改善了码头的劳动条件，同时，减轻了货色的重量，将单人肩挑的货色改为不超过八十公斤，还规定了不同的货物重量应采用不同的搬运工具，这就大大减轻了搬运工人的劳动强度。1958年“双革”运动开展以后，装卸、搬运作业的机械化程度有了很大的提高。特别是全国海港、内河码头的机械化装卸比重，几年来有了显著的提高，既减轻了体力劳动，又提高了劳动生产率。搬运工人常作这样的今昔对比：“过去是：搬货卸货靠双肩，草筐扁担紧相连，千斤担子压身上，压得腿酸腰又弯。现在是：搬货卸货皮带机，搬运木材卷扬机，平仓有了搬料机

来供要上链板机，机械操作快如飞，人人轻松不费力”。

再看工厂防暑降温的成绩。在旧中国，纺织、冶炼、机械等行业的高温问题，极为严重。纺织工厂车间温度在夏天经常达到摄氏40度以上，工人经常因闷热而中暑晕倒。钢铁工厂的高温对工人健康的危害更为严重。解放后，在党和政府的关怀和领导下，企业对于防暑降温采取了一系列的措施。纺织业的降温工作是以低温水送风和蒸发冷却送风为主，以屋顶喷水、装马达风道等措施为辅，纺织车间现在全部安装了低温水送风设备，基本上消灭了高温现象，车间里始终保持最适宜于生产和人体的温度。在钢铁工业和机电工业，也逐渐加强了深井水冷却、全面机械通风、喷雾风扇、局部空气净化，有组织的自然通风、移去热源，隔热措施等措施，大大降低了工作地点的温度。另外，还有部分企业已经通过机械化、自动化从根本上避免了高温作业，工人只须坐在远离热源的旁边有降温设备的工作台上操纵电门就行了。此外，各行业还广泛用了卫生保健和落地防护措施，如供应清凉饮料，供应防护用品等，对保证高温作业工人的安全健康也起了很大的作用。所有这些，都是工人在解放前所不敢想象的。

最后再看防止粉尘危害的效果。解放前，许多厂矿企业的工作地点，粉尘浓度很高，资本家既不安装防尘设备，也不对肺结核患者采取医疗措施，成千上万的工人被这种可怕的职业病折磨而死。解放后，工矿企业根据政府的法令，积极采取“预防为主”的综合措施，开展了防止粉尘危害的斗争。在矿山推行了湿式凿岩，高压集中供水、湿孔钻岩、喷雾洒水等措施，把井下粉尘浓度降低到国家规定的标准二毫克以下。工厂的防尘工作也取得很大成绩，在许多面粉厂和机织制造厂中采用了湿式作业以及密闭与吸尘相结合的防尘方法，并且加强了

工人保护和检修诸项制度，使伤亡数量不断降低，基本上解除了工人的危害。

从以上四点可以清楚地看到新中国成立以后，在短短四分之一世纪内，工人劳动保护方面已经发生了巨大变化，劳动保护工作已经取得了伟大成就。这些成就的取得，当然是和实行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建立，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产生，工人阶级在其中的地位的变化等因素分不开的。但是政治是经济的集中表现。我国社会主义经济的建立；是在党和国家的领导下实现的。政权巩固，官僚资本企业是由我们派进革命代表接管了领导权，才变成全民所有制企业的；在社会主义改造中，民族资本企业是由我们派进公方代表，按照党的政策加以改造，才变成社会主义企业的。没有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政权，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就不能产生，劳动保护也就不可能实现了。

同时，新中国的劳动保护工作，也是在党和国家的领导下开展起来的。党和国家制定了劳动保护的方针、政策、法令，作为企业劳动保护的依据。伟大领袖毛主席在1952年指示我们：“在贯彻增产节约的同时，必须经常职工的安全、健康和必不可少的福利事业”。毛主席亲自规定的这条安全卫生方针，成为我国一切劳动保护工作的指导方针。为了进一步贯彻这条方针，党和国家先后制定了许多具体的政策法令。这些政策法令的颁布和执行，使企业劳动保护有了法律依据和行动准则，这对于改善工人的劳动条件、加强劳动保护的管理、防止工伤事故的发生，都起着重要的作用。

其次，国家设置劳动保护的主管机关。推动企业劳动保护工作的进行。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时起，各级人民政府都设置了劳动行政部门，在中央的劳动部、各省市自治区的劳动

厅局、市、县、区的劳动局科，分别设置了劳动保护高、处、科等劳动保护的主管机构。这些机构是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机器的组成部分，具有一定的行政权力，这对于保证劳动保护政策的全面的贯彻执行，推动劳动保护工作的顺利发展都起着重要的作用。

其次，国家拨付巨额经费作为企业改善劳动条件的物质基础。从第一个五年计划的第一年，国家要求各工业部门和工业企业必须编制安全技术措施计划。此后各中央直属企业和地方较大企业都把改善职工劳动条件的措施列入了每年的生产财务计划中，作为生产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每年国家直接拨付大量的经费，以便解决许多安全技术和工业卫生方面的重大问题。这对于改善企业的劳动条件，实现安全生产起着重要的保证作用。

此外，国家还召开了多次劳动保护会议，系统推广先进经验；培养了大批劳动保护干部提高他们的专业技术水平；进行了各种形式的劳动保护宣传教育，增强了大干部和群众安全生产的自觉性，国家还建立了劳动保护展览馆，劳动保护研究所。所有这一切，对贯彻劳动保护的方针政策，做好企业劳动保护工作，都起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综上所述，可以看见：新中国劳动保护的伟大成就，是和党的正确领导、国家的大力支持分不开的。

上述不同类型国家的情况，从正反两方面充分证明了无产阶级专政对劳动保护的实现起着决定性作用。只有在无产阶级专政的条件下，才能实现劳动保护，劳动人民的安全健康才能得到保障；在资产阶级专政的条件下，所谓“劳动保护”只

能建工人阶级的一切斗争只是，只能是资产阶级劳动系统中的一股不无现的斗争，是永远不会实现的；在修正主义集团统治下，劳动保护也会随着无产阶级专政的丧失而丧失，劳动人民的安全健康也不会得到真正的保护。

2. 劳动保护对巩固无产阶级专政的积极作用。

过去，我们只知道劳动保护对社会主义生产起着积极的作用，搞好劳动保护就会促进生产的发展。现在通过学习，我们进一步认识到劳动保护对巩固无产阶级专政的作用也具有积极的作用。因为第一，劳动保护可以加强无产阶级专政的领导力量。我国是共产党领导的无产阶级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工人阶级不仅是企业的主人，而且也是国家的主人，巩固无产阶级专政，必须依靠工人阶级的力量，必须发挥工人阶级的革命积极性，提高工人阶级的战斗力。要做到这一点，当然主要是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宣传教育，靠深入细致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但是保护工人的安全健康，防止伤亡事故的发生，也是爱护工人群众革命热情和加强工人阶级战斗力的一种必要条件。如果企业领导在生产中对工人的安全健康漠不关心，对危害工人的劳动条件不采取改善措施，那就同过去资本家对待工人的态度，没有多少区别。在这种情况下，工人的主人翁责任感和革命积极性就会受到挫折，工人阶级的领导力量就会大削弱，无产阶级专政的任务也就无法落实到基层，这样，我们的无产阶级专政，也就得不到巩固和发展。

其次，劳动保护可以加强无产阶级专政的物质基础。无产阶级专政不仅要靠工人阶级的革命力量，而且要靠社会主义的经济实力。因为从无产阶级专政的财力，对外依靠着，都要靠雄厚的物力财力作为物质基础。因此，发展社会主义生产是

巩固无产阶级专政的重要条件。劳动者是生产中起主导作用的要素，是主要的生产力。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劳动者既是生产资料的占有者，又是物质财富的创造者。只有发挥劳动者的生产积极性，才能保证社会主义生产又快又好地发展，才能不断增加社会财富。发挥生产积极性，当然主要是靠无产阶级做思想工作，提高劳动者的思想觉悟，但是做好劳动保护工作，改善劳动条件，保障劳动者在生产中的安全和健康，也是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发展社会主义生产的必要措施。如果劳动保护工作搞不好，劳动者的安全健康得不到保障，生产积极性不能充分发挥，社会主义生产就无法搞上去。此外，劳动保护工作搞不好，伤亡事故不断发生，轻则造成设备上的破坏，使国家财产遭受损失，甚至会使企业停产减产，从而削弱了无产阶级专政的物质基础，影响到无产阶级专政的巩固。

根据以上分析，我们可以看到保护劳动者在生产中的安全和健康，这不仅是为了搞好生产，更重要的是为了巩固无产阶级专政，而且搞好生产也必须是巩固无产阶级专政的高度来认识。因此，做好劳动保护工作不仅具有重要的经济意义，而且具有重要的政治意义。

为了充分发挥劳动保护对巩固无产阶级专政的积极作用，我们的主要任务是：

(1) 与阶级敌人破坏安全生产的活动作斗争

毛主席教导我们：“在我国，虽然社会主义改造在所有制方面说来，已经基本完成，-----但是，被推翻的旧资产阶级所有制残余还是存在，资产阶级还是存在，小资产阶级则，在改造，阶级斗争还没有结束”。阶级敌人不甘心于彻底的失败，还以各种方式从事破坏和捣乱。这种情况在安全生产方面也同样